

##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维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顾维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9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2 月 10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核查意见，对本次延期事项无异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